總統 統 新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星期二)發行 第696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6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二) 【原訂2月2日發行之公報,因】

目 錄

壹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一)公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
		別預算
		(二)增訂並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25
		(三)制定天然氣事業法42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船員法條文66
	二	、任免官員78
	三	、授予勳章84
貢		專載
	總	統頒授李行導演勳章典禮84
參	٠,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總統活動紀要85
	_	、副總統活動紀要8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8901 號

茲依「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公布

壹、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性的治理,俾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上限為 360 億元,其中用於治山防洪經費,不得低於160億元;另所需經費來源,其中580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

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支應,其編列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 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分別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97 年度 至99年度,並經本院審議通過,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計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 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445 億元,由中央執 行機關、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疏浚清淤、規劃、設計、用 地取得、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作業。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 送「100年度至102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7屆第6會期第3 次會議(99年10月11、12、13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 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列席報告該 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央政府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 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99年12月8日會同內政及經濟2委 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 主席,並邀請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及相關機關首長列席 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說明: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係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所擬定之上位綱要計畫,在經費1,160億元範圍內,分3階段 共計8年由內政部負責執行雨水下水道之治理計60億元;經 濟部負責執行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改善計800億元及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執行農田排水、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計畫計 300 億元,以編列 3 期特別預算方式實施,其中前兩期已分別編列歲出共 309 億 6,500 萬元及 445 億元,本期為第 3 期,實施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歲出編列 405 億 3,500 萬元,包括內政部主管部分 13 億 6,500 萬元;經濟部主管部分 300 億 3,000 萬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91 億 4,000 萬元。以下謹就本計畫水患治理政策規劃、審查情形及前兩階段執行成果與本部主管第 3 期主要工作項目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水患治理政策規劃策略及審查情形

- 1.水患治理政策規劃策略:
 - (1)以流域為對象綜合治理:本治水計畫之推動,需將上 、中、下游通盤考量,針對各河川排水之集水區先辦 理流域綜合治水規劃,整合流域內上游之治山防洪、 水土保持,中下游之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河川排 水,一併辦理改善。
 - (2)先規劃後執行:完成流域整體治理之綜合治水規劃後 ,再依據規劃結果由權責單位分工治理,以達整體治 理成效。
 - (3)瓶頸段先辦理應急工程:在整體規劃未完成或整體治理未完成前,針對局部淹水嚴重地區之瓶頸,先施以應急工程以消除局部淹水原因,減輕淹水災害。
 - (4)加強疏濬通暢水流:為快速改善淹水,針對部分淤塞 之瓶頸河段儘速打通,有效增加通水面積,通暢洪流。
 - (5)以非工程措施輔助防範:為因應全球氣候異常,導致 超大強度豪雨超過原規劃保護標準,除前述工程設施 外,並加強抽水機預佈、水情通報預警、疏散避災演

練等非工程手段,俾減輕洪患損失。

2. 審 查 機 制:

為落實水患治理並確保工程品質,達到最佳防洪效益,避免浪費公帑,本計畫已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規定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如下:

- (1)推動小組:由本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 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研 考會、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及水利、水土保持、 生態等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統籌辦理計畫審查、督導 、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
- (2)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計畫之實質專業審查,針對 疏浚、應急、治理工程及規劃等計畫相關案件,依循 已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審查。
- (3)考核工作小組:負責計畫執行期間之管制考核與工程 施工查核等工作,落實工程施工品質控管,並接受民 間團體之監督,俾達到最佳防洪效益。

(二)辦理情形及功效

- 1.本計畫自95年7月起執行第1及第2期特別預算迄今, 其辦理情形如下:
 - (1)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清 淤約2,303公里,較預期目標2,170公里增加約133公 里,河道瓶頸段大部分已打通,增大排洪順暢。
 - (2)於莫拉克風災後緊急辦理全台河川排水疏濬,已完成 超過1億立方公尺以上之疏濬量,另在凡那比颱風期 間已發揮加速退水功效。
 - (3)完成河川、排水、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

及治山防洪之應急工程 995 件、治理工程 2,430 件(含 90 座瓶頸橋梁)。

(4)完成大甲溪、大漢溪、濁水溪等共 1 萬 5,804 平方公 里上游集水區之地質、山崩土石流、土砂生產運移堆 積、水文地質調查與山崩關聯性分析等評估調查及資 料庫建置,提供規劃治理與工程設計之依據,有效降 低土砂往下游運移,減少下游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淤積。

2.本計畫於近年颱風及梅雨期間發揮之功效如下:

- (1)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指標性工程如苗栗縣蜆仔溝 排水、雲林縣新街排水、嘉義縣四股排水、臺南市鹿 耳門排水、高雄美濃地區排水、屏東武洛溪等以往經 常淹水地區,均未淹水。
- (2) 99 年 5 至 7 月梅雨期間:民國 95 年以前,類似 99 年 7 月 26 至 28 日由西南氣流引入之超大豪雨降雨量,台灣西南沿海低窪地區幾乎全面淹水且損失慘重,經本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綜合治水規劃,逐步治理後,99 年 5 至 7 月超大豪雨事件中,僅有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布袋鎮及東石鄉、屏東縣羌園村等 9 個聚落少部分低窪地區淹水,經過調度大型抽水機支援後皆快速消退;另住家多沒有淹水,亦無傷亡事件;其他水系例如桃園南崁溪、高雄竹仔港排水、美濃排水、牛稠溪等,均未發生淹水災情。

(3)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

①降雨量達到本計畫保護標準之雲林、嘉義及台南等縣(市)管區排,因本計畫已辦理完成疏濬、應急及治理工程,多未淹水。

②於高雄、屏東地區列入本計畫內發生淹水之區排 ,主要原因是降雨量遠超過保護標準,惟亦已發 揮成效,例如於淹水後,退水較整治前快速。且 本計畫增購之抽水機於颱風前即已預佈及機動調 度,對於淹水之排除發揮相當的成效。

- ③本計畫之非工程措施,包括預警、疏散、避災等措施,於凡那比颱風中配合政府三級防災體系運作,使凡那比颱風無重大傷亡。
- (4)99 年梅姬颱風期間:梅姬颱風在宜蘭地區之降雨量均 超過 90 年之納莉颱風,惟在得子口溪、冬山河、宜 蘭河等集水區內雖有淹水,但比納莉颱風之程度大幅 降低,聚落皆無嚴重災情,亦幸無人員傷亡。
- (三)經濟部主管第3期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工作項目
 - 1.水利署編列 297 億 1,770 萬元,主要辦理:
 - (1)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264 億 6,190 萬元:包括縣市管河川部分17億 8,990 萬元、區域排水部分242億 8,500 萬元、事業海堤部分 9,500 萬元及林邊溪鐵路橋改建工程 2 億 9,200 萬元,係賡續辦理第 1、2 期尚未完工之治理工程外,並增辦指標水系中亟需治理之工程,以期降低洪患風險,並發揮計畫最大效益。
 - (2)應急工程 24 億元:包括縣市管河川部分 2 億 3,000 萬元及區域排水部分 21 億 7,000 萬元,俾能在整體治理規劃完成前,先就河段瓶頸應急處理,以儘快消弭立即淹水災因,並降低災損。
 - (3)其他 8 億 5,580 萬元:包括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 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研擬 4,000 萬元;縣(市)政府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 3,080 萬元;建置區域防洪 指揮中心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減災避洪措施 4 億 5,500 萬元;以及執行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 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 1 億 8,000 萬 元。

2.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 3 億 1,23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 上游集水區之地質、山崩土石流、高山地質等現地調查 工作;以及進行流域土砂生產運移堆積、重點崩塌地監 測、流域水文地質調查與山崩關聯性等分析評估工作; 並進行成果應用研究與精進成果查詢系統,最後完成流 域地質資料庫建置。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9 年 10 月 11 至 13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於財源籌措方式,其中 580 億元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則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行政院業於 95 年 3 月及 96 年 10 月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及 445 億元,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100至102 年度,編具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歲出編列405億3,500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 簡要說明如下:
 - 1.機關別編列情形
 - (1)內政部主管編列 13 億 6,500 萬元,100、101、102 年度分配數為 7 億 1,565 萬元、4 億 9,435 萬元、1 億 5,500 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 (2)經濟部主管編列 300 億 3,000 萬元,100、101、102 年度分配數為 128 億 1,660 萬元、109 億 3,880 萬元、62 億 7,460 萬元,包括:
 - ①縣市管河川之規劃檢討、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 建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1,460 萬元。
 - 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規劃檢討、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273 億 0.810 萬元。
 - ③縣市管事業海堤之整治工程等所需經費9,500萬元。
 - ④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 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所需經費 3 億 1,230 萬元。
 -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91 億 4,000 萬元,100、101、102 年度分配數為 38 億 0,580 萬元、32 億 0,500 萬元、21 億 2,920 萬元,包括:
 - ①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等22億4,000

萬元。

- ②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集水區及 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等所需經費 24 億元。
- ③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 治山防洪之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45 億元。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391 億 7,000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3 億 6.500 萬元。

(二)歲出所需財源 405 億 3,5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100、101、102 年度分配數為 173 億 3,805 萬元、146 億 3,815 萬元、85 億 5,880 萬元,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 ,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 債額度之限制。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說明:

(一)財源籌措情形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經費來源亦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實施

期程分別為95至96年度、97至99年度,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計編列310億元、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編列445億元,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至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係自100至102年度,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405億元(100年度:173億元,101年度:146億元,102年度:86億元),其財源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本部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二)結語

近年來由於全球環境變遷,氣候異常,且台灣地區因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如莫拉克風災、凡那比颱風,其造成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甚,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自95年度起針對淹水情形嚴重地區進行有系統之治理,並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2階段實施計畫」,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為賡續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特別預算案,冀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之下,克服氣候變遷嚴峻考驗,與大自然共生共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成以行政院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的治理,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第3期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

,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 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議完竣。

- 肆、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14項:

- (一)中央政府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高達千億餘元,惟長期以來,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治水機關事權分散,欠缺整體規劃及統籌協調機制,治水成效不彰;另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涉有多項缺失,影響水患治理成效,故相關部會當排除阻卻因素,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橫向及縱向聯繫,以發揮統合功能,並嚴格監督地方政府補助款之運用,俾達預期效益。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雖以流域為單元做規劃,惟上 、中、下游分由各不同專責機構辦理,事權分散,致使各 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水患治理資源難以有效整合,進而影 響整體治理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在組織改造尚未施行前, 應提高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協調及統籌之層級,加強中 央各機關之橫向協調,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以 落實流域治理之功能、達成預期之效益。
- (三)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1,160 億元,且與地方政府權責關係甚深,相關預算之執行有極大部分皆與地方政府有關。惟地方政府或有執行發生弊端甚且判刑者,影響治水績效及社會觀瞻至甚。爰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

格監督本特別預算案之運用與執行,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本特別預 算案地方政府若曾有發生弊端經判刑之情事者,本特別預 算案相關經費預算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執行;如有必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得交由未發生弊端之鄉鎮市公所直接執行。

- (四)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合計編列高達 31 億 9,600 萬元之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占第 3 期經費比 7.8%。且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前已明文放寬對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限制下,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可以放寬對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限制下,不受「預算支用範圍內之限制」之限,不受「預算之應急工程經費」,恐使相關經費和資監督,也凸顯出治水計畫經濟,且由於相關「應急」之定義不明確,將有形同經濟,恐形成選舉綁樁之慮,預算執行成效難以監督、別預算中所編列「應急工程經費」相關執行單位應逐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細項說明。
- (五)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各相關部會主管的預算,用在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之經費總共 3 億 2,400 萬元,包括內政部雨水下水道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 1,5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河川治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 270 萬元,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宣傳等 1 億 7,73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田排水計畫審查及管制考

核與績效評估 7,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洪辦理計畫審查、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 5,800 萬元。然治水預算全數以舉債因應,一分一毫均屬民脂民膏,編列過高之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之預算,實有浪費預算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高額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預算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內政委員會。

- (七)台灣經歷多次異常降雨帶來的土石流、水患等災難,以目前的防洪整治工程似已無法解決日益嚴重的災害,且過多的防洪、排水等水泥工程,反而可能衍生更多問題。面對氣候變遷及不確定之威脅,未來水患管理,應調整目前以排水、防洪工程為主的河川整治概念,而應以尊重河川原

有的自然運作為治水規劃之主軸,非僅是「考量」或「兼 顧」河川生態;主管單位應認知並加強宣導唯有尊重河川 生態系統的自然運作,才是永續水患治理之道。

- (八)鑑於近年來侵台風災屢屢創下單日降雨量新高的紀錄,如 莫拉克、凡那比風災等,單日降雨量即超出現有河川與排 水系統容納量,因而釀災。爰建請預算執行單位有關排水 系統之設計應打破以往的思維,考量益加反常的降雨量, 建設足以容納超高雨量的排水系統。
- (九)為紓緩易淹水地區水患壓力,經濟部水利署公告部分灌溉水圳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與縣市管區域排水,又為維護原灌溉水質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曾挹注經費提供部分灌排合渠、之區域排水進行灌排分離工程。然,考察高雄曹公新圳全期僅中央區段進行灌排分離工程,其上游以非區域排水段為由未進行灌排分離工程,其下游則再度灌排合渠,是故曹公務之之灌排分離工程並未達到維護灌溉水質安全之初衷,有瞻水、令社區汗水與工業廢水可堂而皇之排入,成會有灌溉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莫大威脅。為蔣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莫大威脅。為蔣潤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莫大威脅。為蔣潤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資。為蔣潤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費開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內政府,清查檢討全國區域排水涉及農業灌溉渠段之灌排分離效果,並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95年度施行至今,洪 患防範之績效不彰,屏東縣各鄉鎮仍有多條水系區域淹水 問題未解,爰建請各業務部會將以下各重要整治工程納入 本期(100至102年度)預算計畫辦理;高樹埔羌崙、里

港土庫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武洛溪整治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屏東市殺蛇溪整治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東港溪內埔鄉中林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龍頸溪、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住平溪、牛埔溪、林邊溪水系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枋寮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大澤和溪、紹沙溪整治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等十七項重要工程。

- (十一)政府為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興建大批永久屋,卻未考量對水文環境之影響,致周邊排水阻礙,不利安居;爰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協助,於汛期前完成屏東縣境內水久屋周邊之排水改善作業。
- (十二)臺南二仁溪主要支流港尾溝溪及三爺溪之整治遲遲無法 完成,導致下游仁德地區水患不斷,且淹水地區多為工 業區及住宅,長年來已受多次淹水煎熬,財產損失不計 其數。2009年8月莫拉克風災、2010年9月凡那比颱風 的豪大雨,亦皆造成臺南仁德保安地區嚴重水患。

有鑑於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未來超大雨量及降雨集中情形勢難避免,為確保臺南仁德保安地區民眾免再受水患之苦,爰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務須將該地區相關排水整治,包括港尾溝溪之出口段改善工程、安工業區外圍排水改善工程、高低地分流(疏洪道)、程、港尾溝溪排水主流(榮橋下游)整治工程、車路墘排水整治工程、中洲排水整治工程,及三爺溪之五空橋至文賢橋排水路加高工程、車路墘排水及縱貫鐵路橋上游處排水出口設置自動閘門工程等,應優先全數納入易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於計畫中明列治水期程及經 費編列情形,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共計 8 年 (95 至 102 年),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160 億元,擬整治全臺約 1,160 平方公里面積之易淹水地區,其中雲林縣地區排定需整治區域約有 235 平方公里,倘按整治區域面積分配,雲林縣應受分配經費約 160 億元差可執行計畫,惟迄至目前由主管機關可之計畫補助雲林縣政府執行之經費僅達 93 億元之數,尚差 67 億元,雲林縣政府礙於經費短絀,無法做全面有效之治理規劃,影響整治效能,致生民怨。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治水計畫核定及預算分配情形,補足雲林縣缺口 67 億元,並妥擬具體有效之改進配套方案,解決雲林縣政府無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後續計畫之窘境。

(十四)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執行經費,嘉義縣匡列 25.5 億元,然實際屬第 3 階段之計畫經費僅 3.8 億元,其餘均屬第 2 階段計畫無法容納之改列經費,嚴重影響整體水患治理成效。尤其五都升格之後,其餘縣市的財政弱勢將更為惡化,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本計畫不足經費之籌措辦法,以利後續治水工程之推動,澈底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第1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13億6,500萬元(分配數:100年度7億1,565萬元、101年度4億9,435

萬元、102 年度 1 億 5,500 萬元) ,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000 萬元(分配數: 100 年度 7 億 1,565 萬元、101 年度 4 億 9,435 萬元、102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

第2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項:

(一)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自97至99年度,特別預算係於96年12月21日由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於97年1月16日公布,截至99年8月底止實際執行期間約2年半,占總期程3年約83.33%,總累計支用比卻僅41.64%,實際執行效率偏低(如下表)。經濟部應訂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執行考核辦法,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辦理項目	預 算	數	累 計 (截至99	實 支 ā 9年8月底	數支用比	(%)
ंच गा - b	清淤疏濬		0		27,235	5	-
河川水系整治	整體規劃	10	1,119		49,499		48.95
水 上 们	治理工程	4,25	0,848		713,109		16.78
巨计计	清淤疏濬	1,20	0,000		402,445	5	33.54
區域排 水整治	整體規劃	58	0,426		243,531	-	41.96
7. 正 / D	治理工程	18,05	5,707	7	,042,292	2	39.00
事業海堤	規劃設計		4,000		0)	0
尹 示 体 处	海堤治理	10	0,600		44,656)	44.39

應急工程	河川水系 整治	300,000	175,878	58.63
怎 心工在	區域排水 整治	2,700,000	2,665,170	98.71
合 計		27,292,700	11,363,815	41.64

第1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97億1,770萬元(分配數:100年度127億1,250萬元、101年度108億3,470萬元、102年度61億7,050萬元),減列第1目「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6,000萬元(含辦理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輔導服務及宣導等經費5,000萬元,第2節「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項下建置區域防洪指揮中心經費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6億5,770萬元(分配數:100年度126億8,250萬元、101年度108億1,470萬元、102年度61億6,05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 (一)鑑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期(100至102年度)實施計畫中,有關辦理計畫審查 、管制考核、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輔導服務及宣 導等工作編列1億3,000萬元,此等經費,應可由工管費 來支應,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 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 (二)經濟部水利署「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與「減災避洪措施」內「洪水與淹水預報系統建置」及「水災防災避難疏散警戒值」資訊密切相關,應整合建置,並結合「減災

避洪措施」內其他工作項目之疏散避難資訊,以利防救災單位進行有效防範措施,及民眾即時進行疏散避難。

- (三)水位監測及洪水淹水預報係水情之實際與預測資訊,故「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與「減災避洪措施」內「洪水與淹水預報系統建置」及「水災防災避難疏散警戒值」資訊密切相關,應整合建置;並進一步結合「減災避洪措施」內「水災危險區地圖建置」、「水災防災避難疏散圖繪製與宣導」、「水災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防災社區推動」之疏散避難資訊,以利防救災單位進行有效防範措施,並使民眾易於了解可能產生之影響或災害,即時進行疏散避難。
-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24億元辦理應急工程,包括縣市管河川治理部分2億3,000萬元及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部分21億7,000萬元。本期特別預算各主辦機關所編列工程經費十分寬鬆,且無細目,復以法規對經費流用之限制已完全解除,故應檢討每年配編鉅額應急工程費(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0至102年度分別編列9億元、8億元及7億元)之必要性,以免外界有「小型工程款」或「私房錢」等負面之想像空間。
-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效率低落,依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列示,截至99年8月底治理工程辦理情形,其中98年7月1日前核定之270件工程,尚有24件尚未發包,74件尚未完工;另98年7月1日核定之194件工程,亦僅有72件工程發包、10件工程完工。又依據該專案小組99年9月10日第67次會議紀錄略以:「第2期即將於年底結束,惟98、99兩年度疏濬清淤工程仍有20件未發包

;應急工程仍有 48 件未發包。......第 1 期規劃案(含增辦)尚有 11 件未完成核定。另原訂 99 年 7 月 30 日應結案,但實際仍未完成結案計畫計 55 件。治理規劃尚有 13 水系未完成期末審查,.....。」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執行效率低落,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六)經濟部水利署就「易淹水地區」(含縣市管河川)之水患治理,100年度預計投入127億1,250萬元特別預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入龐大治水經費,治理成效卻待改善,現多以曾發生淹水災情地區優先分年治理,尚未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且防救災人力及經費等資源過於分散,致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另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之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惟績效未臻理想,經濟部應儘速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俾及早應變災害。
- (七)為使國人了解水患治理之成效,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水患治理之專屬網站除目前公布之工程基本資料、計畫背景、預期效益等外,亦應詳細揭露治理計畫完成後,原核定計畫目標、預期績效指標之達成度與差異分析。
- (八)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現已納入國家科學園區基地範圍,並經行政院長吳敦義同意納入全球招商計畫標的之一。依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中正大學與中興顧問公司進行「產業分析及可行性評估」,每日需水達 6.2 萬噸,然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僅能供應 4.2 萬噸,不足處需由湖山水庫供應。建請水利署儘速協調水權調撥,以利園區招商作業,早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九)有鑑於臺東縣「太麻里溪兩岸堤防復建工程」重建進度嚴重落後,造成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過境,太麻里溪再次潰堤,南迴鐵路也因此中斷,重創太麻里地區,災情慘重。究其重建效率不彰之原因,在於地方政府人力及專才不足,臺東縣 29 條縣管河川,僅靠 6 人管理,其中三名條約聘僱臨時人員,故縱有龐大治水經費,亦難以執行,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7條:「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將太麻里溪改列為中央管河川,並確實列管工程進度及品質,務必在 100 年汛期以前搶修完成,以免災情擴大。

第 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別預算數 3 億 1,230 萬元 (分配數:100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101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102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照列。

第3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22 億 4,000 萬元(分配數: 100 年度 5 億 0,580 萬元、101 年度 7 億 0,500 萬元 、102 年度 10 億 2,9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灌溉水質標準自 2003 年修訂以來,迄今僅列管 30 項目。 考察全台灌溉水源遭受各類工業廢水所污染,其中不乏 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石化產業,其廢水中的汙染物多為致 癌毒性物質,卻未見列入灌溉水質標準,各地水利會之 例行水質監測遂未含括這些毒性物質,陷國家糧食安全 與農地健康於危險處境,且該水質檢測資料從未對外公 開,形成環境監測資料的黑洞。農田水利單位之職責在

於提供充足且乾淨無虞的農業灌溉用水,然而,歷年來申請高額建設補助經費,卻長期忽略水質安全的維護,有顧頭不顧腳、怠忽職守之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刻將高科技與石化業污染物列入監測項目,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路公布,以防農田繼續受污染,保障農民與國民健康,並針對污染潛勢區之排水工程,優先設計灌排分離工程。

第2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特別預算數69億元(分配數:100年度33億元、101年度25億元、102年度11億元),減列第1目「水土保持發展」第1節「水土保持」項下辦理計畫審查、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經費1,000萬元、第2節「治山防洪」項下辦理計畫審查、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經費500萬元,共計減列1,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8億8,500萬元(分配數:100年度32億9,400萬元、101年度24億9,400萬元、102年度10億9,70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山防洪」計畫第1期至第2期(95至99年度)特別預算共編列115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與近期凡那比颱風造成南台灣多個縣市嚴重淹水與生命財產損失,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的治理成果大有問題。為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針對「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與檢討,政府資訊充分公開,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2期「水土保持」計畫預

算編列 36 億元,98 年底保留數 6 億 1,943 萬 7,000 元,當 年度保留比率達 31.29%;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水 土保持 |計畫執行期間已過 88.89%,惟該計畫累計實支數 27 億 6,685 萬 4,000 元,累計執行率僅 76.86%。另,第2 期「治山防洪」計畫預算編列 75 億元,98 年底保留數 13 億 9,685 萬 8,000 元,當年度保留比率達 34.43%;截至 99 年8月底止第2期「治山防洪」計畫執行期間已過88.89% ,累計實支數 53 億 6,729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率僅 71.56%。鑑於第2期「水土保持」計畫及「治山防洪」計 畫執行成效不彰,加以近期凡那比颱風造成南台灣多個 縣市嚴重淹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審視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項 下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並就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欠 佳部分,重新衡酌其執行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檢討及因應方案,俾使有限水患治理資源發揮最大成 效,落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405 億 3,500 萬元 (分配數:100 年度 173 億 3,805 萬元、101 年度 146 億 3,815 萬元、102 年度 85 億 5,88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8,000 萬元,改列為 404 億 5,500 萬元 (分配數:100 年度 173 億 0,205 萬元、101 年度 146 億 1,215 萬元、102 年度 85 億 4,08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7951 號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條至第二件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 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 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 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 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 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 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 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 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 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 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 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 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 項。
-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 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 項。
-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 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 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 鑑事項。
-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 及督導事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 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 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 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 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 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 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 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 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 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 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 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 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 考機會。

第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 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 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 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 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 入醫院評鑑。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 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 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 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 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

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 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 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定之。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 、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 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 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 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 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 (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 計入員工總人數。

>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 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

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 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 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 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 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 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 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 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 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 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 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 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 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八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

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 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 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家庭托顧。
 -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 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 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 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 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 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 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 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 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 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 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 礙運輸服務。

>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 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內航空運 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 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 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 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 、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 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

, 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 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 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 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 服務。

>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 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 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

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十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 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 (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 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 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

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 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 養義務人負擔。

第八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 撤銷宣告之聲請。

>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 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 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 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 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 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

,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 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 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 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 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 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 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 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 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 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 ,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

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8911 號

茲制定天然氣事業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天然氣事業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 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 然氣事業。
 - 三、天然氣生產事業: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 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 等用戶之事業。
 - 四、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

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 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 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 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指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 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 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 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下 列輸配及儲存設備:
 - (一)儲氣設備:指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球型儲 氣槽及管槽。
 - (二)輸配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三)摻配設備:指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天然氣熱值之設備。
 - (四)氣化設備:指用以氣化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 (五)卸收設備:指卸收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第二章 登記及許可

第 四 條 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為限。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 第 五 條 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廠區位址圖。
- 三、年產能量及生產、處理計畫。
-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其容量。
- 六、處理工廠或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接收站位址及卸收容量。
- 三、進口及供應計畫。
-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容量。
- 六、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 第 六 條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 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本額。
- 二、天然氣購買計畫。
- 三、供氣區域。
- 四、供氣容量。
- 五、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 六、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 七、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 八、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 九、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 十、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 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 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 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但有下列原因 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一、行政區域變更。
 - 二、經濟效益。

三、原經營者未能充分供氣予所許可供氣區域內之用 戶,經主管機關限期擴增設備或作其他改善措施 而未辦理。

四、其他特殊需要。

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

第 九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司登記: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 二、敷設輸儲設備: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
- 三、供氣營業申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

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展延;其 展延期間,前項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款不得超過 六個月,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但 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不計入展延 期間之計算。

前項展延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 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 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設立許可。

第 十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

氣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六、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七、供氣日期。

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應取得該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前款以外之設備及場所,為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 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 廢止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 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 二、負責人。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供氣區域。

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

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執照,應檢 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補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三章 設備及安全

第十三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 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 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 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輸儲設備裝置防災 相關設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 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 備之設置場所應符合地質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 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 務。

前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遊用或更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

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 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損壞或緊 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十六條 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

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天然氣事 業應立即指派技術人員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 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或拆除有危險之虞之輸儲設備。

第十七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 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 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 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

>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訂定前項檢查之方式及程序,包括 檢驗項目、檢驗方法、採行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加入足資人類

嗅辨之嗅劑;其添加之嗅劑種類及濃度,應定期提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嗅劑之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執照後,始得營業。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 僱用之資格、人數、遊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用 地

- 第二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因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須承購或承租他人土地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 、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 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 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天然氣事 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 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 第二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 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 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 ,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 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 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施工、檢測或維護管線之必要,於 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或利用他人 土地或建築物。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不在 此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 興建固定定著物;對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 償;有異議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補償之。

- 第二十六條 輸氣管線以埋設地下為原則,其有安裝於地面或架空 之必要者,應兼顧交通、水利、農業、景觀或其他有關地 面之使用及安全。
- 第二十七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敷設或維護管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準用第二十 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五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所需之天然氣,應與其供氣者訂立 契約,載明雙方責任、供氣熱值、壓力、供氣量、交貨口 、計價方式及其他雙方應遵行事項。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契約之內容,必要時,得要求公用 天然氣事業提供。

第二十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前項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公用 天然氣事業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 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修正時,亦同。

>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 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 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之。

- 第三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三十一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 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前項儲槽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 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必要 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

> 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 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 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 其作適當調整。

>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 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 運輸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供 氣業務。

>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 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用戶名稱。
-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

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 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 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 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 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 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 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

> 前項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於完成裝置,經報請公用天然 氣事業進行檢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始得供氣。

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 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 施。
- 第三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除不可抗力或 緊急事故外,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

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停止供氣逾七日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

- 第三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 設備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 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 第三十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負責人、本公司所在地、實收資本額、供氣區域,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
- 第四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 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四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 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

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計 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 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 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四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 ,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第一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 會計報表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 機關。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會計報表 ,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 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

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 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

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 、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其供氣計畫進行查核。

前項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天然氣事業應將輸儲設備相關資料建立輸儲地理資訊 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資料,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 或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限期通知 其更新資料。

前項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應分送之機關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 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 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 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 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

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進 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 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 章程。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

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 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 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費用計算方式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第 五 十 條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 ,保存五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

>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 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 設備,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

>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 機關辦理。

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 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具次一年之 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 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查核其實際營業及 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五十三條 天然氣事業應每月將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資料 及每半年將營業收支盈虧狀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之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開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 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持全日正常供氣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能有效 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 氣營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用

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 第五十七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
-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 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 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 儲設備。
-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

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 之天然氣。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 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經備查,而供應天 然氣予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 相關業者。
-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 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 實收資本額。
- 八、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 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 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 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 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 或改善措施。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 虞而供氣。
-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 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 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 管線設備費用。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
-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 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 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 式、程序通報。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 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 拒絕說明或查核。
 -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

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 成紀錄或保存。
-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 線。
-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 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 ,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 修正。
 -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

報中央主管機關。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 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 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 ,亦同。

>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 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四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並應通知其繳銷供氣營 業執照;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 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 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第六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

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 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 補正。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煤氣事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供氣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依前項換發取得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一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屆期未取得者,取得之臨時供氣營業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其供氣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前項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得經中央 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 業人員資格。

> 前項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專任技術人員,未具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 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第一項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 在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 空氣者,準用第四條有關事業之組織型態、第六條至第十 二條有關事業之許可、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事業之設 備安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事業之用地、第二 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 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事業之經營管理、第四十五條至第五 十五條有關事業之監督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其違反者,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

第七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能源管 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20611 號

兹增訂船員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七十五條之一至第七十五條之七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七條文;刪除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船員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七十五條之一至第七十五條之七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七條文;刪除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 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 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 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 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 二十之動力船舶。
-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 員。
-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 上之人員。

八、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九、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 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十、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 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 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 得之數額。
- 十一、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 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 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 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二、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 十三、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 十四、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第 三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 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漁船。

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 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 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 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 得擔任船員。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 校院及其有關系科。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 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 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 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 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 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 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 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其限期改 善。

- 第十二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主管機 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 亦同。
- 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二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 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 嚇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 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 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 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撤銷、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上船服務,應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僱用、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

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 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第四十六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 ,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前項規定 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第五十三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 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 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 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 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 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 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 及助手

-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第七十五條之二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 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 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 第七十五條之三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 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 人者,得不設助手。
- 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 ,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 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 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

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五 當地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 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 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當地航政機關應命其 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 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 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 之申請、廢止、撤銷、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 、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 、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七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 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 一、警告。
- 二、記點。
-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 務三個月至一年。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册: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 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 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第七十八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 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 較輕。
-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 ,情節較輕。
-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 或舉發。
- 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 三個月至五年: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 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 重。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 ,情節較重。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 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 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情事。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 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許可。

- 第八十四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時,違反依第二十五條 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撤銷或僱 傭管理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非中華民 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 第八十四條之二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 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 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 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 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 規定。
 -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 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第八十四條之四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 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 至五年。

- 第八十四條之五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 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 小船。
 -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第八十四條之六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 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 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 第八十四條之七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 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

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條 本法有關船員管理、船員訓練與其專業機構管理、遊 艇駕駛與助手、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 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管理、僱傭契約審核、海事報告 、航行安全、海難處理、船舶檢查及處罰事項,主管機關 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任命蘇嫊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任命許滿顯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星宇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呂雅婷、陳宏賓、彭師偉、李姿慧、連凡儀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趙嘉澍、游燕琪、張啟源、張靜雯、張雅玲、卜春梅、宋婷

仙、馬春嬌、張志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淑麗、陳惠敏、蔡開宇、許博洋、林宣宇、胡裴茵、黃婷意、郭秀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耀中、張孟堅、陳鴻達、邱聖捷、賴碧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思齊、李思嫺、蔡宜綾、馮淑芬、魏姵淇、林佳蓁、胡麗 蘋、陳嬿伃、郭佳音、陳名揚、陳秀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萍、張毓珊、廖榮志、簡精俞、黃銘宏、林瑞芬、石淑敏、張皓禎、游少槐、胡裕昇、戴宏光、黄崇仁、林振鴻、顏世維、杜如茵、林家弘、林佳芸、陳志權、陳柏蓁、張哲源、李佩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嘉佑、蔡旻茜、簡銘志、黃美綺、許軍駐、蔡旻易、徐子芳、徐瑞怡、姚鈺雯、鍾和達、張亞婷、劉益郎、劉俞均、蕭素媚、張浩杰、劉宗軒、林瓊珠、陳姵蓉、王志宏、梁鍾廷、盧羿廷、張雅萍、許琬晴、丁偉鵬、吳嘉雯、黃惠香、劉錦燕、楊頂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雪霞、蘇彥誠、龔益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意如、林順福、阮振碩、林文彬、江忠義、陳婉文、鄭詠鍬、王泊清、邱覺生、方智賢、方淑寧、方建程、孫允昌、田堯仁、郭民聖、陳音全、王雪齡、陳品潔、張如君、蔡雅婷、黃勝隆、曾慶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儀、湯建威、邱貴美、紀泓昇、鍾玉眉、邱秀卿、鄭俐 娟、蔡雅伶、許幸娥、陳佩娟、李麗英、李晏瑜、洪素雲、蔡允真、 劉淨行、鄭朝興、葛梅香、李麗玉、蘇信源、謝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毓蓁、李若瑜、林信宏、陳茂銓、葉青峯、鄧俞君、詹喻

变、廖偉真、鍾衍元、梁雅婷、蕭景鴻、謝芸晉、林沉魚、蔣昌達、 游享城、曾奕達、吳建生、鄧智豪、黃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芯如、賴楠弘、蔡智雄、張雅婷、謝惠婷、邱浩泉、張家 瑋、賴佩伃、林書羽、王昱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娟、張執中、賴智榮、魏麗珠、李錦芬、郭育誠、陳瑞 芝、鍾威霆、楊小味、廖炯傑、周呈瑋、田莉雪、汪家源、張琬琪為 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峰彬、呂昌軒、洪祥閔、陳俊德、黃奕銓、莊品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任命林哲立、梁仁城、陳榮財、林建成、邱勝民、吳狄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秋棟、張應欽、鄧朝鴻、簡鉞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逸民、陳坤耀、曾智宏、黄亦祥、章志強、洪柏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任命蔡長樺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任命高泉金、夏季昌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錦蓮為

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蕭學雄、張弘宜、葉如茵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 務監稽核。

任命張美莉為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邱錦城為國立臺東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吳信彥為臺灣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呂茂興為臺 灣屏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戴瑞麒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林志翰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派夏恒仁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徐岱源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秀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蕭博仁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蘇慶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芸芬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賴明志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正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沈 怡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呂太郎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葉雅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坤輝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曾明勝、蔡維倡、林佳慧、楊惠菁、高逸洲、闕怡婷、林彦宏、林希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自平、呂佳味、何明燕、游雅茹、黄獻諄、戴妘家、蘇玉萍、張麗琴、蔡佩珊、張錦燕、張蘭生、江雅婷、顧家溱、張愛珠、陳榮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德、鄭俊貴、王昌銘、朱璧翎、傅雅鈴、薛樂寅、劉麗棠、黃春銀、黃鳳卿、廖秀足、楊玉束、廖素英、徐正昌、彭欽梅、陳美玲、許愛卿、林翠英、吳信結、張榮德、沈世煥、郭淑娟、石韻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祐慶、劉添誌、洪森強、簡永南、陳嘉彬、陳瓊祈、孫榮 秀、黃盛琪、汪建宏、薛凱翔、廖良棟、溫祖德、姚瑞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能凱、張良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士哲、曾浩然、蕭為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彤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佘嘉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杏枝、周雅文、蘇慧恩、林培文、謝昆達、李祐寧、張祥榮、賴義璋、湯家奕、陳汎樺、張川苑、邱書俞、黃冠嵐、許智婷、宋凰菁、林育秀、洪子嵐、劉芷穎、洪維偲、郭山水、許鈞婷、呂宗璘、陳靜慧、陳宣如、蘇美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鈿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依齡、劉建林、葉馨蔆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任命陳永利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蘇政中、柳文瑞、林東茂、鄭鉛森、柯炳欽、蘇義財、許長熙、張書瑋、侯志憲、高光明、陳明元、鹿國良、游進旺、黃國峰、劉亦韋、陳永例、陳建糧、洪志榮、蔡安派、翁禎階、林韋辰、黃敬育、蔡明晃、李忠和、林朝明、吳文生、林耕生、鄧仲恩、莊育政、鄭國田、鄭憲景、章君豪、劉宏益、黃榆順、徐湘宏、曾鴻堯、陳裕旭、郭國平、張怡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任命彭彦郡、蘇怡穎、鍾伯嶽、林祐榆、余世傑、蕭惠文、林瑞泰、蘇靖茹、周光輝、洪佩伶、詹婉琦、許平州、黄月幀、賴曉琳、林宥廷、李新民、秦華祥、蔡永泰、黄琬婷、李雅雪、丁英仁、林妙禪、黃國銓、熊雅慧、蔡麗雯、林亞欣、林宗毅、宋國義、黃步昌、楊怡瑄、黄汝嬿、陳姿仔、黄唯宸、沈姿儀、王錦莉、劉心慈、陳智豪、黃偉峰、何秀美、謝欣怡、黄淑媛、吳振維、王之憲、陳政凡、徐莉芬、賴順明、陳瑾如、黃偉程、吳敏源、黃小紋、楊世豪、徐毓伶、陳淑貞、劉易儒、陳泰吉、邱必瑞、史良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瑞瑾、蕭義棋、戴世偉、江峻碩、蔡宛玲、王瑞哲、洪偉 倫、潘守荷、楊勝淵、林俊仁、劉昱宏、李崇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55370 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監事、資深導演李行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38761 號

茲授予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專載

總統頒授李行導演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 晴廳頒授李行導演「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其長期獻力我國電 影事業,積極培育影劇創作人才;推廣兩岸三地影界文化交流, 建構全球華語市場行銷策略等方面所作之貢獻。授勳時,李行導 演夫人李王為瑾女士、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第三局局長張國葆 、公共事務室主任陳永豐、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新聞局

局長江啓臣、副局長許秋煌、電影事業處處長朱文清、副處長田 又安及李行導演長兄李子弋先生等親友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年1月21日至100年1月27日

1月21日(星期五)

- 接見「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幹部及視障代表一行
- 接見「孫中山和平教育基金會」主席孫穂芳博士

1月22日(星期六)

- 蒞臨「農村再生: 彎腰掃社區、農村大掃除、亮麗過新年」
 活動與民眾一同清掃、與15個縣市社區代表連線共同宣示農村再生啟動並為張家古厝張貼春聯(台中市豐原區公老坪社區)
- 蒞臨「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活動致詞(台中科學博物館)
- 前往「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向孫將軍家屬及部屬致意並為紀念館匾額揭啟(台中市)
- 蒞臨「科學月刊四十總結茶會:繼續航向未來」開幕式致詞 (台大凝態中心暨物理系館)
- 蒞臨「2011年微笑台灣319鄉」啟動音樂會致詞並與天下雜誌

董事長殷允芃等人共同啟動「微笑台灣光電球」(台北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 蒞臨「許願寶貝・愛傳百年」迎新會致詞並與弱勢家庭孩子同 歡並一同種下代表希望種子象徵「希望啟萌,愛傳不息」(總統府南、北苑)
- 蒞臨「2011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盟年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前往三重先嗇宮參香祈福並與三重地區獨居長者圍爐聚餐及 致贈國旗圍巾、春聯及紅包袋(新北市三重區)

1月2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月24日(星期一)

- 蒞臨總統府府藏「高山仰止」畫作揭幕儀式致詞並與畫家家 屬代表共同為畫作揭幕
- 接見「2011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與會外賓 一行

1月25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一行
- 主持國防部「100年春節聯歡餐會」(博愛大樓)
- 授勳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 資料館監事、資深導演李子達(李行)(總統府)

1月26日(星期三)

蒞臨海巡署「台南艦」及「巡護七號船」成軍典禮授旗、校 閱部隊並登艦、登船參觀(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

隊)

蒞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聯外道路啟用暨第二期業者 合作投資意願書簽署儀式致詞(高雄港洲際第六貨櫃中心)

1月27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年1月21日至100年1月27日

- 1月21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OSU) 校長E. Gordon Gee一行
 - 接見「孫中山和平教育基金會」主席孫穂芳博士

1月22日(星期六)

• 蒞臨「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南區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展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月23日(星期日)

• 蒞臨「嘉義市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 詞(嘉義市)

1月24日(星期一)

- 蒞臨「亞洲大學安藤藝術館」開工動土典禮致詞(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一行

1月25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月26日(星期三)

蒞臨「100年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宴」關懷並發放紅包給街友 及獨居老人(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松山菸廠)

1月27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